

贺兰县

教育体育局文件

贺教发〔202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学集中供餐 管理的通知

各中小学、供餐企业、消毒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贺兰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现将进一步加强农村小学集中供餐管理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战略思想，坚持“严”字当头，以“四个最严”为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加强农村小学集中供餐食品安全

管理工作，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和广大师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部门监管，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企业和学校共同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做好学校集体配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防止侵害师生及家长利益情况发生，进一步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

1. 学校承担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校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集中供餐岗位责任，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2. 学校应当要求供餐企业严格按照集中配餐相关规定按时配餐，学校和相关人员不得获取任何形式的回扣。参与集中配餐服务与管理的教职工，经与配餐企业协商后，给与免除自交纳部分或由供餐企业发放劳动报酬。学校其他教职工用餐须缴纳应缴的伙食费，与学生用餐同菜同价，据实结算，不得利用学生伙食费用补贴教职工伙食。

3. 学校应在每季度对师生满意度进行测评，用餐师生低于

100 人的，全部测评，用餐师生高于 100 人的，可抽取 30%用餐师生进行测评，且不低于 100 人，抽取人员应具有代表性，要覆盖每个学段、每个班级和部分就餐教职工，调查问卷和测评结果汇总表应长期保存，并将测评结果报县教育体育局。满意率低于 70%的学校，要根据满意度测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向县教育体育局汇报，如需县教育体育局协调解决的，应在汇报材料中提出意见建议。

4.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配餐陪餐制度。全面实行行政领导陪餐制，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同区域就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配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陪餐记录内容应包括日期、饭菜的品种名称、有关评价、学生反馈意见、发现问题、陪餐人员签名等。

5. 学校应当建立现场验收抽查制度。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每餐次订购的食品进行现场验收和温度抽查，并做详细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加工及送达时间、保存条件、中心温度等。温度低于 60℃的，应拒收，并及时向县教育体育局汇报，县教育体育局及时约谈送餐企业负责人，督促其落实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县教育体育局有权更换配餐企业。

6. 学校要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配餐所有食物要全部留样，不得遗漏，每种食物留样要全，留样时间不得低于 48 小时，留样分量不得低于 125 克，学校要安排专负责留样、登记、保管工作。

7. 学校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参与集中配餐服务和管理的
所有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应当保障分餐、就餐环境卫
生整洁，每餐就餐后要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学校应
定期组织师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旦学校发生或疑似发生食源性中毒事件，学校应在 0.5 小时
内向县教育体育局电话报告，2 个小时内纸质报告。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供餐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食品安全
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其
提供的餐饮服务行为负直接责任，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向
县教育体育局缴纳风险保证金。

2. 供餐企业必须取得营业执照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食品
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餐盒或密闭运输容器实行封签，其表面应标明加工单位、
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等。

4. 供餐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储存，对食品的加工、分餐、
运送全程负责。

5. 供餐企业要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配餐所有食物要全部留样，
不得遗漏，每种食物留样要全，留样时间不得低于 48 小时，留
样分量不得低于 125 克，供餐企业要安排专负责留样、登记、保
管工作。

6. 消毒企业对学生使用餐具的食品安全全面负责，每天配送、

收集、消毒。

(三)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 县教育体育局综合办要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络机制，将供餐企业、消毒企业和学校列入年度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和“双随机”检查范围。同时，建立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工作机制，对供餐企业进行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全面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要责令其立即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在日常检查中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风险未及时进行整治、消除隐患的，县教育体育局综合应当对学校有关负责人开展行政约谈，因管理不善、造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县教育体育局综合办要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程序。对发生或疑似发生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事故的，要在第一时间向县教育体育局主要领导汇报，并立即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处理，积极配合病员救治，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做到反应灵敏、响应快速、处置科学，并严格按照规定向县委、政府报告，不得隐瞒、谎报、迟报。

(四) 集中供餐收费有关问题

1. 各学校、供餐企业要按照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79期）要求，实行6元/餐的标准，其中政府承担4元/餐，学生家长承担2元/餐，按月据实收取，学校应配合供餐企业收取家长承担的费用，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多收或截留，做到专款专用，据实结算。

2. 学校应于每周供餐前一天18:00前向供餐企业推送下周需供餐师生人数，供餐企业应按照学校推送需供餐人数的基础上增加2%进行提前备餐、供餐。学生实际到校情况如果与学校推送人数差额大于2%的，学校应于当日9:30前告知供餐企业，供餐企业要及时调整供餐数量。

3. 学校应当按照实际用餐师生情况做好统计工作，并汇总装订成册，长期留存，作为支付依据。当日供餐数量应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供餐企业应为学校开具供餐数量票据，学校接收人要签字确认。

4. 家庭条件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可向供餐企业申请免除家长承担部分，不得超过供餐人数的3%，并报县教育局综合办备案，学校需供餐师生中不得瞒报该部分学生，造成供餐分量减少，侵害其他学生利益。

四、工作要求

（一）通力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学校、供餐企业、消毒企业和有关科室要充分认识集中供餐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

做好集中供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底线。

（二）加大督查，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学校、供餐企业和消毒企业有关责任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收取学生费用中发现学校和个人多收少支、多吃少报等侵害学生利益行为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持续加大农村小学集中配餐服务的宣传力度，利用家长会、学生大会、教职工大会等广泛宣传，积极对接官方主流媒体，正面宣传广泛报道，让师生和家长了解这一惠民生、解民怨、暖民心的项目，树立县委、政府良好形象。



（此件公开发布）